

证券代码：300200

证券简称：高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##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根据上述财政部文件要求，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企业应

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三、审批程序**

2017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决策
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